

证券代码: 002094.SZ

证券简称: 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 2018-06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343 号”文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全称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名称确定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债券简称为“18 金王 02”，债券代码为“11274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

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05日